

佛光大學人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

【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】

- 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外國語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學則規定，特訂定「學士班修業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二、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，得延長二年。
- 三、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，其修習之課程如下：
 - (一)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。
 - (二)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，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：
 1. (院) 基礎學程21 學分
 2. (系) 核心學程28學分。
 3.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（二選一）（配合核心學程規劃）。
 - (三)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：
 1. 外語實務學程24學分。
 2. 文學文化學程24學分。
- 四、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。
 - (二)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1門課，至多27學分。
- 五、本系學士班學生各項檢核途徑及標準如下：

畢業前必須達到以下(一)、(二)或(三)所列標準

 - (一) 通過下列英文檢核標準四者之一：
 - (1)托福測驗 TOEFL 筆試 550 分，IBT 69 分。
 - (2)多益測驗 TOEIC 筆試 700 分。
 - (3)IELTS 測驗筆試 5.5 級。
 - (4)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。
 - (二) 達到以下其一英文檢核標準以及一種第二外語檢定標準：
 - (1) 英文檢核：
 - (A)托福測驗 TOEFL 筆試 450 分，IBT 55 分。
 - (B)多益測驗 TOEIC 筆試 500 分。
 - (C)IELTS 測驗筆試 4 級。
 - (D)全民英檢 GEPT 中級。
 - (2) 第二外語檢核：
 - (A)日文檢定三級
 - (B)韓語檢定 TOPIK 中級 3 或 4
 - (C)法文檢定 DELF 之 B1
 - (三)畢業前，若仍無法通過上述任一檢定考試，可修習本系二門選修課程（總學分至少為132）以抵英文之檢定考試。
- 六、本系學生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。
- 七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